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6號

抗 告 人 楊文福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12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6月12日，付款地為伊公司地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其餘6萬0,453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沒有那麼多錢，不服原裁定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

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：對原裁定金額不服云云，惟未敘明具體理由，且屬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存在之事項，而係對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為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余沛潔
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仕萱